

# 耐力

年 報 2 0 0 6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660)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會報告	9
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五年財務概要	71
物業附表	72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賀學初 (主席)  
岳茜 (行政總裁)  
郭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  
陸運剛  
邵律

### 行政總裁

岳茜

### 公司秘書

王元亨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  
13樓1301室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Credit Suiss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呈報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港幣132,400,000元，較去年營業額港幣297,600,000元下降約56%。計入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已撥回減值虧損港幣7,900,000元(二零零五年：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0,600,000元)及稅項開支港幣9,600,000元(二零零五年：稅項抵免港幣6,700,000元)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50,800,000元，仍見穩定，並與去年之水平相若。

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於管理層變動期間的產品及客戶組合有變，加上競爭激烈所致。除營業額下降外，隨著原料成本上漲、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本年度之虧損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對於監控及管理其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本集團一直嚴守審慎之財務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4,68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846,000元)。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000,000元)。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港幣5,23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884,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之風險，亦無任何相關對沖。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初始轉換價每股港幣0.538元本公司發行一項可換股票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為港幣28,836,8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資本工具之債務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重大出售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以上披露者，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1。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公司僱用約15名僱員，另有約1,550名工人在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加工基地工作。年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8,700,000元。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組合外，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個別員工亦會按表現於每年終結時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已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 前瞻

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非核心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一家運動鞋及消閑運動型鞋及高爾夫球鞋之製造商)之65%股本權益。本集團之現有鞋類業務正面對嚴峻競爭，預期未來亦將面臨重大挑戰。公司管理層在考慮進行業務調整，以打造更具效益的新模式，以致縮減某些鞋類內部製造業務的同時，公司董事會也期望能夠開拓其他具潛力的商機，最終締造新的贏利增長點，從而為全體股東帶來裨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全力貢獻。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豎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

###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超過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大多數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經驗。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之董事履歷部份。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達致適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即由其中一位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審核委員會主席。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各自本身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而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6（12B）下之指引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公司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所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在大多數董事出席下討論董事會之組成、人數、架構之適切性。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三分一（而不會超過三分一）董事須重選。

作為執行主席，賀先生現掌管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定位和制訂戰略規劃，以及財務管理。

岳茜女士現時署任行政總裁一職，在董事會的全面指導下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行使權力，尤其是參與與中國有關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當，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就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之資訊。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
<b>執行董事</b>	
張賽娥女士*	3/3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2/3
吳旭峰先生*	1/3
張麗蓮女士*	3/3
羅澤華先生**	2/2
馮申銓先生***	1/1
顧淑鍼女士***	1/1
馮永銓先生***	1/1
伍曉芬女士***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善真先生*	3/3
黃小燕女士*	3/3
李遠瑜女士*	3/3
羅國貴先生#	1/1
區榮杰先生***	1/1
楊元晶女士***	1/1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任滿告退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須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之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以及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規定相當重要。董事亦明白其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負上全部責任，並須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組成一支成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之小組，以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內部審核組」）。

內部審核組會根據所需承授風險之評估製訂季度審核計劃，並確保審核範圍在輪轉基準下能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會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檢討之範圍及時間乃按風險評估而決定。內部審核組亦可能不時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及範圍進行特別審閱。內部審核組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間已建立溝通渠道。

內部審核組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如有）。本年內，內部審核組已審閱企業資源管理及現金控制、建議補救方法，以及從特定事件中找出需作出監控程序上須作改動或改善之處，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並將上述事載入內部監控報告內，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至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將收取費用約為港幣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就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港幣60,000元。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設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重選，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賀學初先生、陸運剛博士(委員會主席)、邵律先生及李卓然先生。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表現花紅和其他酬金)乃根據個別之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能力，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長遠鼓勵及挽留員工之方法之一。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零六年度內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重選，並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博士、邵律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依據其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及程序、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二零零七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4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董事會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07元，合共港幣55,553,131元。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1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 物業、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三）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05,736,391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8,319,422元），當中港幣55,553,131元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建議及支付之特別股息。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岳茜女士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郭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張賽娥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吳旭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張麗蓮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羅澤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馮申銓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顧淑絨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馮永銓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伍曉芬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邵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李卓然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趙善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黃小燕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李遠瑜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羅國貴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區榮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楊元晶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賀學初先生、岳茜女士、郭波先生、陸運剛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邵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賀學初先生、岳茜女士、郭波先生及邵律先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已於委任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現年44歲，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範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目標定位，以及財務管理事宜。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間，賀先生受聘於中國國內貿易部。其後不久，彼加入於北京之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務部副管理人。於一九八九年，彼調任為於香港之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副總管理人，負責整個集團之財務管理。於一九九七年，賀先生創立其私人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物業發展及其他策略投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賀先生成功透過併購重組多間上市公司，並獲提名為各公司之執行主席。賀先生現時為ChinaGrowth South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代號：CGSUF)之主席及ChinaGrowth North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代號：CGNUF)之董事。

岳茜女士，現年35歲，現時為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rity Ltd.之董事，擁有逾十年之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彼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及光學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岳女士曾為Beijing Aerospace Fudao High-Tech Co., Ltd.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永久副總經理，以及Aerospace New World (China) Technology Co., Ltd.之副總經理。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Waichun Technology (China) Corporation Ltd.之副董事總經理。

郭波先生，現年38歲，持有英文及文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尤其為本集團整體之投資活動。彼現時為偉俊投資基金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郭先生為中國武漢華中科技大學之講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郭先生分別為北京華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助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郭先生為Purple Telecomm. Inc.、21vianet (Hong Kong) Co. Ltd.及21vianet China Inc.之行政總裁特別助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郭先生為Angels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之董事兼執行副主席，並分別為Smart Mover ITS Technology Co. Ltd.及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於企業管治、表現管理、風險控制及可行性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博士，現年43歲，彼為APAC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其為專注大中華市場之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於成立APAC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前，陸博士曾於多間領導性投資銀行擔任研究分析員，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Inc.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信」)。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瑞信出任中國研究部主管，管理超過十名研究分析員之隊伍及主管瑞信整體之中國研究產品。陸博士持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猶他州Provo之Brigham Young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洛杉磯)之財務學博士學位。陸博士亦分別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先生，現年41歲，彼為華頓綜合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行政及公務人員研修基金總監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專家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及曾於上海復旦大學擔任導師及研究員。邵先生目前為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

李卓然先生，現年36歲，在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畢業於美國Texas A & M University。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李先生為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及北京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之執行董事，亦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及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高級管理層：

劉偉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專責公司對外事務，特別是公司投資者關係及公司溝通及公司形象建立等範疇。劉先生於加盟耐力前，曾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股份代號：554)。劉先生亦曾為中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曾擔任一間在中國及香港辦事高科技及媒體業務投資的美國公司的地區負責人。劉先生持有舊金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在企業銀行和企業融資活動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曾在香港華人銀行和力寶集團工作。

王元亨先生，為於香港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之合資格律師。彼為Livisiri & Co.於香港之高級顧問。彼於併購、企業融資、國際投資、商業企業法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彼取得University of Wales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之法律深造證書。王先生現為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起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並無應付予賀先生、岳女士及郭先生之董事袍金，惟彼等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並可不時獲授購股權。

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陸運剛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邵律先生)將可每年收取港幣12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 (i)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a)	487,949,76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76%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b)	487,949,76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76%

#### (ii)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附註b） （前稱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12,174,000	實益擁有人	0.24%

#### (iii)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c）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吳先生」）	250,000	實益擁有人	0.59%



**(B) 於南華金融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 指根據南華金融購股權計劃授予南華金融之董事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購價 港幣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張女士	16/03/2006	港幣0.128元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Gorges先生	16/03/2006	港幣0.128元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吳先生	16/03/2006	港幣0.128元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26/04/2006	港幣0.128元	6,666,667	26/04/2007 – 25/04/2009
			6,666,667	26/04/2008 – 25/04/2010
			6,666,667	26/04/2009 – 25/04/2011

附註：

- (a) 張女士與Gorges先生被視為與吳鴻生先生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指之協議方。張女士、Gorges先生與吳鴻生先生(透過由彼等操控之一公司，該公司由吳鴻生先生擁有60%權益，張女士擁20%權益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 (b) 南華集團擁有南華金融已發行股本之72.75%權益。
- (c) 南華信貸為南華金融擁有98.36%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Chinese Success Ltd. （「Chines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255,885,561	95.35%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吳鴻生先生透過由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3.72%權益。南華集團透過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之74.79%權益。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Micon」)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35%權益，即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由於吳鴻生先生擁有南華集團之上述權益、南華集團擁有南華工業之上述權益及南華工業擁有本公司之上述權益，吳先生、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被認為擁有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權益。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Chinese Success與Micon及南華工業訂立該協議，據此，Chinese Success同意向Micon收購255,885,561股普通股。Chinese Success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偉俊投資基金則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指其於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中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若干成員及任何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及顧問，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肯定。

###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及僱員(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或有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計劃相關之股份彙集計算時,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董事或合資格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三位本公司董事於來年為本集團之服務,已授予彼等26,8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2.36元。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達37,261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01%。

###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該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提出其他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接納。

###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及支付款項之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以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港幣10元之代價後,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接納。

###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提出要約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之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後第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惟計劃可提前終止。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時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Chinese Success向公眾人士配售54,700,000股現有股份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恢復買賣。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張女士及Gorges先生聯同吳鴻生先生(為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控股股東及主席)持有南華集團之股份。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擁有本公司95.35%之權益及南華集團間接擁有南華工業74.79%之權益。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為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南華工業之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品之生產及貿易。據此，張女士與Gorges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之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吳旭峰先生乃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並為彼等各自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被視為於本集團之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及趙善真先生為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不視為於本集團之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因彼等不參與本公司、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獨立於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業務，以及與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業務按公平原則經營，此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其本身客戶基礎、產品組合及生產設施，而上述各項均與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所擁有者不同。

於結算日後，張女士、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及趙善真先生均辭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Micon及南華工業訂立出售協議，以總代價港幣75,555,000元出售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Nority (BVI)銷售貸款予Micon。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Micon及Nority Limited(「Nority」)訂立Nority認購協議，據此，以代價港幣3,520,000元向Micon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於認購事項完成時，Nority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變為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Micon於其已發行A股中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上述各項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76%，當中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為3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低於26%。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博士、邵律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及程序、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按其參考條款檢查內部監控系統(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二零零七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何錫麟會計師行已被免除，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辭任，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09-18室

致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頁至第70頁之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32,418	297,638
銷售成本		(150,471)	(295,066)
(毛損)／毛利		(18,053)	2,572
其他收益	6	1,232	1,920
銷售費用		(13,328)	(16,338)
行政費用		(24,467)	(27,284)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 及樓宇之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7,904	(20,59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490	769
財務成本	7	(46)	(110)
除稅前虧損	8	(44,268)	(59,064)
稅項	11	(9,645)	6,678
本年度虧損		(53,913)	(52,38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0,791)	(51,974)
少數股東權益		(3,122)	(412)
		(53,913)	(52,386)
末期股息	12	-	-
特別股息	12	55,553	-
每股基本虧損	13	(18.93)港仙	(19.37)港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32,418	297,638
銷售成本		(150,471)	(295,066)
(毛損)／毛利		(18,053)	2,572
其他收益	6	1,232	1,920
銷售費用		(13,328)	(16,338)
行政費用		(24,467)	(27,284)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 及樓宇之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7,904	(20,59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490	769
財務成本	7	(46)	(110)
除稅前虧損	8	(44,268)	(59,064)
稅項	11	(9,645)	6,678
本年度虧損		(53,913)	(52,38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0,791)	(51,974)
少數股東權益		(3,122)	(412)
		(53,913)	(52,386)
末期股息	12	-	-
特別股息	12	55,553	-
每股基本虧損	13	(18.93)港仙	(19.37)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4	3,018	11,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在建工程	15	20,567	82,711
投資物業	16	-	4,197
待售投資	17	-	1,314
持至到期日投資	18	246	227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	1,646
遞延稅項資產	27	-	10,656
		<u>23,831</u>	<u>112,3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8,916	40,283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21	13,609	41,7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78	2,47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4	101	3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22	-	396
可收回稅項		-	409
凍結銀行結存	23	-	3,1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85	20,846
		<u>48,689</u>	<u>109,61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	<u>74,176</u>	<u>-</u>
		<u>122,865</u>	<u>109,6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25	25,568	42,13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957	21,929
應付稅項		1,006	2,017
退休福利責任－即期部份	26	2,998	54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3	10,000	-
		<u>51,529</u>	<u>66,13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之相關負債	24	<u>1,500</u>	<u>-</u>
		<u>53,029</u>	<u>66,13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9,836</u>	<u>43,4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667</u>	<u>155,798</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非即期部份	26	<u>-</u>	<u>6,442</u>
		<u>93,667</u>	<u>149,3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u>26,837</u>	<u>26,837</u>
儲備		<u>65,039</u>	<u>115,106</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91,876</u>	<u>141,943</u>
少數股東權益		<u>1,791</u>	<u>7,413</u>
		<u>93,667</u>	<u>149,356</u>

載於第24至7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賀學初  
董事

岳茜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營運資金		外匯兌換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837	48,079	(1,000)	1,275	(1,859)	128,194	201,526	7,825	209,351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000	-	-	(1,000)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51,974)	(51,974)	(412)	(52,3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並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	(7,609)	-	(7,609)	-	(7,6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837	48,079	-	1,275	(9,468)	75,220	141,943	7,413	149,356
本年度虧損	-	-	-	-	-	(50,791)	(50,791)	(3,122)	(53,9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並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	724	-	724	-	724
已向少數股東支付之 股息	-	-	-	-	-	-	-	(2,500)	(2,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6,837	48,079	-	1,275	(8,744)	24,429	91,876	1,791	93,667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高出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款額。

(b) 營運資金儲備指一項特別儲備，即根據當地法例規定，一間附屬公司旗下台灣分支機構之一部分累計溢利撥作該分支機構之營運資金。該營運資金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4,268)	(59,064)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46	110
利息收入	(269)	(29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685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77	12,63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6	32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14	21
就貸款及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11	—
存貨撥備	7,750	2,067
呆壞賬(收回)／撥備	(954)	533
處置待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41)	177
待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51	1,460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7,904)	20,59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6	1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071)	(21,349)
存貨減少	3,617	10,794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少	29,096	15,5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969	489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少	(16,275)	(3,1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764)	6,767
退休福利責任減少	(3,633)	(74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61)	8,326
退還香港利得稅	409	—
退還海外稅項	—	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3,652)	8,35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貸款及應收款之所得款	980	-
處置待售投資所得款	640	26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支出	(3,766)	(12,83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950	1,918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所得款	1	-
凍結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1,049	(3,128)
已收利息	251	2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	(13,50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6)	(110)
償還銀行透支	-	(849)
中介控股公司之墊款	10,000	-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5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454	(9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6,093)	(6,10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46	27,038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68)	(8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5	20,8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85	20,8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icon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介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及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項下重列法嚴重通脹經濟 之財務報告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年度內之損益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永久業權之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折舊，以撇除有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施工中之廠房及物業，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建造完工時，已準備作其擬定用途之在建工程之相關成本則轉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尚未完成及未可作其擬定用途之在建工程概無計提折舊。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列。土地使用權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並分配予不同項目，並以下列方法達致：—

- (i) 在製造過程中使用而購買之原料—發票價格加運費及保費。
- (ii) 在製品及製成品—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及包括折舊在內之間接生產成本之適當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值。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修訂妥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根據該準則處理為重估增值。

### 僱員福利

####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所致之年假估計負債作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產假及其他非累計補償休假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付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對於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定退休福利成本，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其每年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福利之成本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以在僱員之服務期內，攤開定期之成本。計算退休福利責任時，會參考與有關之負債年期相若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回報率，釐定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有關金額以精算方法計算之收益及虧損如超過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現值之10%，則在僱員之平均尚餘服務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過往服務成本在平均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直至有關福利予以歸屬為止。

本集團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作出供款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本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評定以股本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本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截至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本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年初與年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責任，而本集團須承擔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承擔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折讓至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度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入損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年度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年度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資產 (續)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本集團管理層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顯示與投資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詳情見上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股本確認，直至該項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顯示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年度撥回。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大致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有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年度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退休福利責任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

####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為收入。

####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收入於貨品付運予客戶時入賬。

####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付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內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結算日頒行或大致上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即由歷史事件而引致之可能性責任，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由是否發生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下之一件或多件未確定將來事件而確定。其亦可為由歷史事件而引致未予以確認之現時責任，原因為不可獲悉經濟來源之流出或該責任無法準確計算。

或然負債不予以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倘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該負債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資產即由歷史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由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下之一件或多件未確定將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實質確定收到經濟效益，該等資產即予以確認。

#### 分類呈報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來自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鞋類及高爾夫球鞋，故並無以業務分類作出分析。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首要申報方式。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經營。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資產、負債總額、資本開支、攤銷及折舊以資產及負債所在作基準。

未分配收益指利息收入、分包費收入、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未分配開支指企業開支。

####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銷售。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獲達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資產(出售組別)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上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預計。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0,567,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二十年內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2.5%至50%，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或投入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日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及滯銷品種作出撥備。

###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如附註16及24所述，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之假設。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中國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集中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5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收益約76%（二零零五年：82%）。本集團的目標在擴展業務之過程中維持與著名客戶之長遠關係。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透過其控股公司維持持續資金源流。本集團所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少。

###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與負債由於為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其公平值並無作出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消閒鞋類及高爾夫球鞋。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u>132,418</u>	<u>297,638</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69	290
分包費用收入	513	1,101
租金收入	447	526
股息收入	<u>3</u>	<u>3</u>
	<u>1,232</u>	<u>1,920</u>
總收益	<u>133,650</u>	<u>299,55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按地域市場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62,868</u>	<u>94,115</u>	<u>46,409</u>	<u>157,917</u>	<u>23,141</u>	<u>45,606</u>	<u>132,418</u>	<u>297,63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497)</u>	<u>(6,522)</u>	<u>(13,100)</u>	<u>(14,821)</u>	<u>(6,784)</u>	<u>7,577</u>	<u>(31,381)</u>	<u>(13,766)</u>
未分配收益							1,232	1,920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490	769
未分配費用							(24,467)	(27,284)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7,904	(20,593)
財務成本							(46)	(110)
除稅前虧損							<u>(44,268)</u>	<u>(59,064)</u>
稅項							<u>(9,645)</u>	<u>6,678</u>
本年度虧損							<u>(53,913)</u>	<u>(52,38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及香港		台灣		總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3,748	12,839	18	-	3,766	12,839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金	326	326	-	-	326	32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1,160	12,108	117	525	11,277	12,633
就台灣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撥回)/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7,904)	20,593	(7,904)	20,593
投資物業公平值						
減少/(增加)	-	-	685	(58)	685	(58)
呆壞賬(收回)/撥備	(954)	533	-	-	(954)	533
存貨撥備	7,740	2,067	10	-	7,750	2,067
待售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51	1,460	751	1,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06	143	406	143
出售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	(1)	-	(1)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711	-	711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594	292	(180)	(271)	2,414	21
處置待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	-	(41)	177	(41)	177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域分部之間並無買賣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中國及香港		台灣		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b>122,839</b>	201,103	<b>23,857</b>	20,830	<b>146,696</b>	221,933
負債總額	<b>52,843</b>	59,667	<b>186</b>	12,910	<b>53,029</b>	72,577
少數股東權益	<b>1,791</b>	7,413	-	-	<b>1,791</b>	7,413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b>46</b>	110

年內在建工程並無將利息資本化(二零零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49	547
將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90,773	209,7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9)	38,653	67,651
匯兌虧損淨額	879	1,31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992	1,47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6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77	12,63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14	21
待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51	1,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6	143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11	－
存貨撥備	7,750	2,067
呆壞賬(收回)／撥備	(954)	533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685	(58)
處置待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41)	1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	－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0a))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37,003	62,368
未用年假	20	43
解僱補償	158	105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附註26a)	1,510	2,170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附註26b)	(1,652)	459
其他僱員福利	1,614	2,506
	<b>38,653</b>	<b>67,651</b>

員工成本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之有關工廠之員工成本(因本集團承諾負責支付聘請該等僱員之所有相關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u>355</u>	<u>618</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43	2,165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11	52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u>35</u>	<u>153</u>
	<u>789</u>	<u>2,370</u>
總酬金	<u>1,144</u>	<u>2,988</u>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約港幣2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4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四位(二零零五年：九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界定	界定	
			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張賽娥 <sup>1</sup>	7	-	-	-	7
Richard Howard Gorges <sup>1</sup>	7	-	-	-	7
吳旭峰 <sup>1</sup>	7	-	-	-	7
張麗蓮 <sup>1</sup>	7	-	-	-	7
趙善真 <sup>1</sup>	33	-	-	-	33
李遠瑜 <sup>1</sup>	33	-	-	-	33
黃小燕 <sup>1</sup>	33	-	-	-	33
馮永銓 <sup>2</sup>	24	-	2	-	26
顧淑鍼 <sup>2</sup>	24	100	1	12	137
伍曉芬 <sup>2</sup>	24	90	1	-	115
馮申銓 <sup>2</sup>	24	553	2	23	602
區榮杰 <sup>2</sup>	48	-	-	-	48
楊元晶 <sup>2</sup>	24	-	1	-	25
羅國貴 <sup>3</sup>	60	-	4	-	64
二零零六年總額	355	743	11	35	1,144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界定 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界定退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馮申銓	65	1,394	15	56	1,530
洪坤福	10	357	6	68	441
馮永銓	65	-	3	-	68
顧淑鍼	65	206	3	29	303
伍曉芬	65	208	14	-	287
羅國貴	130	-	7	-	137
區榮杰	120	-	-	-	120
楊元晶	26	-	-	-	26
林德儀	72	-	4	-	76
二零零五年總額	618	2,165	52	153	2,9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各位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

- (c)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零五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70	451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23	12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	33
	893	496

上述四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兩年均列於零至港幣1,000,000元組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18
— 往年超額撥備	(1,011)	(1,113)
	<u>(1,011)</u>	<u>(1,095)</u>
遞延稅項 (附註27)		
— 有關源自及撥回臨時差額	10,656	(5,583)
本年度稅項支出 / (撥回)	<u>9,645</u>	<u>(6,678)</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在附屬公司營運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兩個年度之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4,268)</u>	<u>(59,064)</u>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7,746)	(10,3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23	(1,41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9,330	52,837
不可就稅務目的而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2,366)	(46,6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1)	(1,11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615</u>	<u>-</u>
本年度稅項	<u>9,645</u>	<u>(6,6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宣佈，在完成出售Norit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4)之規限下，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07元，合共約港幣55,553,000元。有關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支付。

### 13.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0,7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974,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68,372,612股(二零零五年：268,372,612股)計算。

由於在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894	12,220
於年內攤銷	(326)	(32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8,449)	-
	<u>3,119</u>	<u>11,8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上述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包括：		
按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	3,119	3,220
按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	-	8,674
	<u>3,119</u>	<u>11,894</u>
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01	326
非流動資產	3,018	11,568
	<u>3,119</u>	<u>11,89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台灣之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香港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417	40,228	3,352	39,577	256,169	5,659	9,957	399,359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336)	-	-	-	-	-	(1,336)
添置	-	-	-	3,580	8,333	-	926	12,839
處置/撤銷	-	-	-	(5,529)	(58,148)	(873)	(473)	(65,023)
匯兌差額	(7,020)	-	-	(553)	19	(654)	-	(8,2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397	38,892	3,352	37,075	206,373	4,132	10,410	337,631
轉撥至投資物業	(34,834)	-	-	-	-	-	-	(34,834)
添置	-	-	-	478	2,038	-	1,250	3,766
處置/撤銷	(48)	-	-	(3,529)	(7,218)	(1,565)	-	(12,36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3,258)	(38,892)	-	(149)	-	(136)	(12,016)	(54,451)
匯兌差額	743	-	-	25	-	46	356	1,1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52	33,900	201,193	2,477	-	240,922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93	10,358	1,069	36,342	229,389	4,104	-	285,455
本年度折舊	319	612	84	1,429	9,812	377	-	12,633
處置/撤銷時對銷	-	-	-	(5,488)	(57,021)	(575)	-	(63,0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593	-	-	-	-	-	-	20,593
匯兌差額	(393)	-	-	(90)	18	(212)	-	(6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712	10,970	1,153	32,193	182,198	3,694	-	254,920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089)	-	-	-	-	-	-	(15,089)
本年度折舊	35	972	83	1,173	8,831	183	-	11,277
處置/撤銷時對銷	(48)	-	-	(1,354)	(6,215)	(1,379)	-	(8,996)
減值虧損撥回	(7,904)	-	-	-	-	-	-	(7,904)
重新分類為 持作出售(附註24)	(2,098)	(11,942)	-	(133)	-	(134)	-	(14,307)
匯兌差額	392	-	-	23	-	39	-	4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36	31,902	184,814	2,403	-	220,35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16	1,998	16,379	74	-	20,5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5	27,922	2,199	4,882	24,175	438	10,410	82,7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續)

於二零零六年，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測試乃由香港一家獨立估值師行按其公開市值作出評估。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7,904,000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測試乃由台灣一家獨立核數師公司按其公開市值予以評估。減值測試產生減值虧損約20,593,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處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5,23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884,000元)之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香港租賃樓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附註29)。

在建工程指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興建中之廠房。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5%-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12.5%-33.33%
機器及設備	10%-50%
汽車	20%-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台灣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01	-	2,601
從中國租賃樓宇重新分配用途未釐定之土地使用權	-	1,336	1,336
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公平值增加淨額	58	-	58
匯兌差異	202	-	202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61	1,336	4,197
從台灣之永久業務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配	19,745	-	19,745
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685)	-	(685)
匯兌差額	119	-	11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22,040)	(1,336)	(23,376)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投資物業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以其公開市值作出重估。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Institute Valuers)之成員，具備合適資格以及近期於相關地區就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達致。是次估值導致公平值減少約港幣566,000元，其中約港幣68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處理，而約港幣119,000元則已於匯兌儲備內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Taiwan Dawa Real Estate Appraiser Office按其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此項估值使公平值增加約港幣260,000元，其中約港幣58,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處理，而約港幣202,000元則已於匯兌儲備處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以成本值列賬，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應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457,000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為目的之所有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待售投資

待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	628
上市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	11
高爾夫球會所股份，按估值	-	1,4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744)
總額	-	1,314
報告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1,3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外，所有待售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交易價而釐定。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有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合理之公平值在較大波動範圍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有待售投資。賬面值約港幣599,000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出售前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約港幣41,000元之出售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持至到期日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日投資指高爾夫球會所債券，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董事認為，持至到期日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年內，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存放於高爾夫球會之可退還按金，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董事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13,842	18,333
在製品	7,122	8,878
產成品	7,952	13,072
	<hr/>	<hr/>
	28,916	40,283
	<hr/>	<hr/>

### 21.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14,528	43,624
減：呆壞賬撥備	(919)	(1,873)
	<hr/>	<hr/>
	13,609	41,751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續)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9,467	30,136
31日至60日	1,419	8,901
61日至90日	2,720	1,366
90日以上	3	1,348
	<u>13,609</u>	<u>41,7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以記賬形式入賬，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	396

### 23. 凍結銀行結存

凍結銀行結存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由於本公司就昆山廠房興建費用之分歧被起訴，該筆銀行結存被昆山地方政府所凍結。於結算日後，獲納入為持作出售項目(附註24)之凍結銀行結存已出售予Micon Limited(「Micon」)。

###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Micon及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訂立了一項出售協議，以現金總代價約港幣75,555,000元出售Norit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一切權益予Micon。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淨收益超過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無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續)

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型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40,144	-
投資物業	23,376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44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	-
凍結銀行結存 (附註23)	2,079	-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4,176	-
	<hr/>	<hr/>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29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8	-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500	-
	<hr/>	<hr/>

### 25.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結算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14,193	33,797
31日至60日	8,433	3,826
61日至90日	1,223	944
90日以上	1,719	3,568
	<hr/>	<hr/>
	25,568	42,135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日期間清償。

## 26.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之中國及香港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另於其經營所在之台灣為其僱員設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a)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按僱員每月總收入之5%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為本集團每名中國僱員就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 (b)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由於定額退休福利計劃已含蓋所有退休福利，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作進一步撥備。

一間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申請自願清盤，按合資格僱員最終薪金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非供款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之現值參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最終結算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所得出。

精算估值由合資格精算師KTMC Actuaries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受保護單位貸記法編製。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即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項下確認之進賬款項約為港幣1,652,000元(二零零五年：扣除約港幣459,000元)。

縮減收益指撥回有關台灣公司離職僱員之未歸屬界定福利。

總撥回列在其他營運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及押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退休福利責任 (續)

####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注資責任之現值	2,998	5,846
退休福利責任之公平值	-	(71)
未確認精算虧損	-	72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2,998	6,496
即期部份	(2,998)	(54)
	<hr/>	<hr/>
非即期部份	-	6,442
	<hr/>	<hr/>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96	7,245
匯兌差額	135	(96)
總(收入)/費用—如上列示	(1,652)	459
已付僱員之款項	(1,981)	(1,11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8	6,496
	<hr/>	<hr/>

已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折現率	不適用	3.5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不適用	4.00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全數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以負債法就臨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656	5,073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11)	<u>(10,656)</u>	<u>5,5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656</u>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溢就相關稅項利益變現，將會就承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港幣3,519,000元(二零零五年：零)之承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變現稅項虧損而有約港幣1,6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75,000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攤銷及 折舊 港幣千元	一般撥備 港幣千元	退休金 港幣千元	估計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55	1,450	1,811	-	457	5,073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減)	<u>(9)</u>	<u>5,936</u>	<u>(187)</u>	<u>384</u>	<u>(318)</u>	<u>5,80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346	7,386	1,624	384	139	10,879
於綜合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	<u>(1,346)</u>	<u>(7,386)</u>	<u>(1,624)</u>	<u>(384)</u>	<u>(139)</u>	<u>(10,879)</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攤銷及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綜合損益表	(223)	-	(2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3)	-	(223)
計入綜合損益表	223	-	2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已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下列為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乃於作出恰當對銷後釐訂：—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0,879
遞延稅項負債	-	(223)
	-	10,656

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現機會極微，而由於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詳情見附註24)，有關金額經已轉回。

於結算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由於並無暫時性差異，故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372,612	26,837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29. 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銀行透支及入口融資)抵押如下：－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5,23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884,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
- (b)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出之賠償書。

### 30.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a) 於中國興建廠房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73	1,6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承擔 (續)

(b) 根據不可撤銷之已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於日後所需繳付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	1,3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	5,345
五年後	—	5,136
	<u>70</u>	<u>11,834</u>

租賃洽商之平均年期為5年(二零零五年：10年)，租金平均以兩年(二零零五年：5年)釐定。

(c) 根據不可撤銷之已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於與租客訂約之日後所需收取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195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41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92,000元)。

###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涉及一宗訴訟，中國昆山建築項目之一名承建商索償約港幣1,8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39,000元)。於結算日後，附註23所闡述之凍結銀行結存已透過出售Nority (BVI) Limited予Micon而出售。

##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接受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僱員將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在提出要約時所釐定及指定予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各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之期間，惟可遵照計劃予以提早終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任何購股權授出及行使，且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33.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誠如附註24所詳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Norit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並產生收益約港幣2,900,000元。
- (b)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35%已從Micon轉讓予Chinese Success Limited，總代價約為港幣105,4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認購股份已按現金代價約港幣3,500,000元配發及發行予Micon。因此，本公司及Micon分別擁有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股本之65%及35%權益。

此外，Micon（作為授出人）、本公司（作為承授人）及南華工業（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認沽期權契據。據此，Micon將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本公司有權據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至該日起計滿30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以總代價港幣10,500,000元向Micon出售其於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65%權益。

- (d) 於結算日後，南華策略有限公司（「南華策略」）已根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生效之管理協議獲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委聘為其管理人，任期為期3年，期間南華策略已承擔對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監管責任，並為提升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指引及意見，而其表現則由董事監察。

此外，耐力發展有限公司已根據於結算日後訂立之租賃協議，租回租賃予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物業以供業務營運之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e)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一項配售協議，新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Chinese Success Limited(「收購人」)所持有之54,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8%)，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468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港幣28,836,800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於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認購人將合共擁有5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建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6,800,000份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36元合共認購2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8%(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各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附屬公司	<u>107,083</u>	<u>135,410</u>
	<b>107,083</b>	<b>135,410</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461	-
預付款項	-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u>	<u>57</u>
	<b>25,491</b>	<b>60</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u>-</u>	<u>(31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491</u>	<u>(253)</u>
	<b>132,574</b>	<b>135,15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837	26,837
股份溢價	48,079	48,079
資本儲備	61,083	61,083
累計虧損	<u>(3,425)</u>	<u>(842)</u>
	<b>132,574</b>	<b>135,15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Nority (BVI) Limited (a)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港幣12,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本鞋業有限公司(a)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0元	-	75	於中國製造及出口鞋類 產品(c)
耐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耐力發展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於中國之物業持有
耐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融資服務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有投票權「A」類 股份港幣65元(d) 無投票權「B」類 股份港幣12,000,000元(b)	100	-	於中國製造及出口鞋類 產品
耐力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匯強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投票權「A」類股份港幣10元 無投票權「B」類股份 港幣5,000,000元(b)	-	100	物業投資
匯強投資有限公司(a)	台灣	普通股新台幣 40,000,000元	-	100	清盤中
昆山匯強鞋業 有限公司(a)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鞋類 產品(c)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本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6. 附屬公司 (續)

- (a) 此等附屬公司非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匯強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B」類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 (i) 由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匯強鞋業有限公司所釐定任何財政年度可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所持繳足有投票權「A」類股份之金額分派予彼等，而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將不獲派發任何溢利；
  - (ii)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匯強鞋業有限公司因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之資產須將資產之首筆港幣100,000,000,000,000元分派予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而資產餘額之一半該屬於及須分派予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而另一半則分派予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分派須按彼等持股量之面值比例作出；及
  - (iii) 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匯強鞋業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該大會上投票。
- (c) 該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業務。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均已由Nority (BVI) Limited轉讓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耐力鞋業有限公司額外以每股港幣1.00元配發55股具投票權「A」股予一名現有股東。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b>132,418</b>	297,638	259,472	420,939	325,7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4,268)</b>	(59,064)	(30,303)	(24,337)	(1,266)
稅項	<b>(9,645)</b>	6,678	1,287	3,471	9,7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3,913)</b>	(52,386)	(29,016)	(20,866)	8,469
少數股東權益	<b>3,122</b>	412	(609)	(1,719)	(1,870)
本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50,791)</b>	(51,974)	(29,625)	(22,585)	6,599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總值	<b>146,696</b>	221,933	281,453	315,283	352,496
負債總值	<b>(53,029)</b>	(72,577)	(71,691)	(76,428)	(86,638)
	<b>93,667</b>	149,356	209,762	238,855	265,858
少數股東權益	<b>(1,791)</b>	(7,413)	(7,825)	(7,216)	(6,747)
	<b>91,876</b>	141,943	201,937	231,639	259,111

## 投資物業

地點	本集團權益	現在用途
台灣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 24樓1室	100%	商業
台灣南投縣名間鄉磨坑巷1-1號	100%	工業
台灣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28-5號 1樓、2樓2室及地庫第二層1個汽車泊車位及 1個機動泊車位	100%	商業及停車位